國立高雄大學學術倫理實施辦法

106年5月12日第127次主管會報通過，106年5月26日第159次行政會議通過，106年6月16日第35次校務會議通過，106年7月3日發布

111年11月3日本校第1111100131號簽奉修訂核定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研究人員瞭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建立 學術倫理相關機制，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術倫理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

 一、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委託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之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

 二、計畫專兼任研究助理及其他相關研究人員。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適用人員，如因教師升等或資格審定而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或有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適用人員，自106年12月1日起，首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本校函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備查。

 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備查。

第五條 學術倫理相關課程採認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研討會、研習會、工作坊或座談等）

1. 本校各單位舉辦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
2.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開設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包含線上課程）。
3. 教育部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

 四、 教育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政府機構及其委託單位辦理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